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民政局文件  
丽水市红十字会

丽应急〔2023〕63号

---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  
红十字会关于印发《丽水市“救在身边·救援  
先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红十字会：

现将《丽水市“救在身边·救援先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救在身边·救援先锋”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推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我市社会应急力量“救在身边·救援先锋”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为着力点，普及应急救援知识，提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人员急救意识，加强应急力量救护培训，提升社会应急力量救援人员专业素养，强化应急救援设施配备，夯实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救援保障，健全完善机制，确保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创建全国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知识普及基本覆盖，95%以上的核心救援人员持有救护员证，一批持救护员证的核心救援人员持有救护培训师证；一批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拥有符合标准的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不可或缺的应急救援力量。

##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提高队伍专业素养，将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列入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日常学习内容，做到常态化培训，新入队的核心救援人员必须接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教育，作为上岗前必学内容，实现现有社会应急力量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基本覆盖；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将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普及作为社会应急力量开展各类志愿服务的重要内容，在每年的志愿服务计划中有一定的时间占比；加大宣讲力度，将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打造成社会应急力量志愿服务品牌。

（二）加强社会应急力量救护培训。全面提升救护员持证率，按照五年内 95% 以上的社会应急力量核心救援人员持救护员证的目标，分年度抓好落实；将救护员持证覆盖率列入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动态管理；新入队的核心救援人员均要接受各级红十字会组织的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并取得救护员证。积极开展师资培训，指导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择优推选一批持救护员证的核心救援人员，参加各级红十字会组织的救护师资培训，取得资质证书；选择一批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设立标准化的应急救护培训基地，鼓励拥有一级、二级救护师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立名师工作室。

（三）强化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将应急救护设施设备作为救援设施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队伍设施设备配置计划。个人配备上，每名核心救援人员都应配有急救包；队伍配备上，每支队伍都应配置 1 台以上 AED 或应急救护一体机；设备管理上，要落实专人负责 AED 的管理，确保 AED 会使用、能使用。

(四) 建立抢险救援应急救援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与民政部门、红十字会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机制，全面推进应急救援工作。要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动态掌握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工作推进情况；建立会商研究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检查督促机制，定期检查和通报工作进展，有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作。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做到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二) 强化经费保障。“救在身边·救援先锋”专项行动所需经费，列入当地应急救援工作专项经费。通过各渠道积极为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配置 AED、应急救援一体机、急救箱等急救设备提供支持。

(三) 强化监督评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当地民政部门、红十字会等，每季度报告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组织督导组，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力度薄弱的地区开展督促检查。

---

抄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